

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3 屆土耳其薩姆松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國家代表隊培、集訓實施計畫總則

教育部體育署 105 年 12 月 19 日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50038083 號函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及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50038083 號書函核定辦理。

貳、目標：

我國參加 2017 年第 23 屆土耳其薩姆松夏季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以爭取突破前（第 22）屆參賽成績紀錄、進入大會獎牌榜前十名為目標。

參、參賽種類：

田徑、羽球、保齡球、自由車（公路賽）、游泳、桌球、網球、跆拳道、空手道、籃球、射擊與定向越野等 12 項運動種類。

肆、培、集訓期程：

我國參加旨揭賽會之培、集訓計畫，依據大會公告之賽務時程與我國代表團參賽組團作業期程分為以下二階段實施：

- 一、依據各運動種類選拔結果辦理第一階段培訓，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止為本階段執行期間。以全面提升選手之體能與競技水準為目標。實施期程為一個月，配合各運動種類選手之個別狀況與需求，由代表隊教練依據選手體能及競技水準給予培訓課程內容及目標，並由教練提供定期考核與檢測結果陳交本會選訓委員會。各代表隊教練得於培訓作業前規劃選手自訓內容，以全面性體能與技術之強化為首要目標，以因應培、集訓階段之高強度與密集訓練。
- 二、我國代表隊配合大會時程，於參賽前一個月實施總集訓，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4 日止為本階段實行期間。依據各運動種類教練之集訓計畫，由本會與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辦理教練及選手之公假行政作業。
- 三、前述二階段之培、集訓作業，皆須配合聽障體協選訓委員會及教育部體育

署訓輔委員會之督訓與訪視作業，代表隊選手並有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運動禁藥管制組實施運動禁藥管制作業之義務。如於培、集訓期間有違規情事，皆依聽障體協訂定之「代表團(隊)管理辦法」議處，並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執行。

伍、集訓地點規劃：

- 一、各運動種類依代表隊教練之培、集訓計畫安排，覓定合適場、館訓練。
- 二、團體項目以集中一地共同訓練為原則。

陸、考核辦法：

- 一、參照「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國家代表團(隊)管理辦法」實施。
 - 二、參與集訓之選手有配合教練集訓計畫，參與指定賽事與決選賽之義務。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者，送交本會選訓委員會依前項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情節嚴重者以退訓(隊)論處。
 - 三、參與集訓之選手與教練應確實到訓，如經選訓委員督訓查察缺席情況而無正當理由者，送交選訓委員會予以懲處。
 - 四、選手自錄取為國家代表隊選手後，如有服用藥物之需求，應遵醫囑使用，並有配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實施用藥檢測之義務，如有不配合檢測或經檢測發現違規用藥情事之選手，將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議處，情節嚴重者予以退訓(隊)論處。
 - 五、集訓期間，選手應配合本會醫學小組之建議接受健康檢查，如經醫師檢查認定不適合繼續參與集訓或迴避檢查者，即予取消集訓與代表隊資格。
 - 六、各隊教練應確切紀錄集訓日誌，以便考核。
 - 七、其他未提及之相關情事，依本辦法併同辦理。
- 柒、本計畫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